

附件：

黄山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黄山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（<https://scjg.huangshan.gov.cn/zwgk/public/column/6615740?type=3&action=detail&nav=4&title=2025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黄山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社屋前路 10 号 414 室，电话：0559-2521155，邮编：245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以来，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扣全市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等各类信息 3223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 14 条、政务动态信息 1771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436 条。做好局门户网站解读回应工作，发布解读信息 5 条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 16 条。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，其中消费维权、食品安全、知识产权、药品安全领域各 1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，按照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进行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工作。2025 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并依法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8 件，结转 2026 年继续办理 5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把关程序，切实加强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、微信公众号管理，对错敏字词和个人隐私信息及时排查整改。落实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，及时动态调整。公布 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，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强化局门户网站是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构建集资讯中心、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服务、互动交流、红黑榜、专项工作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栏、缺陷产品召回、涉企收费监管、食品安全辟谣专栏）等于一体的政务信息平台。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，我局现有 3 个新媒体账号。打造新媒体微信公众号“黄山市场监管”，2025 年发布信息 1632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落实组织领导、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全局整体工作同部署同落实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测评反馈问题整改落

实，确保依法及时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做好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工作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政风行风热线等方式，接受社会群众和舆论媒体监督。2025年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1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5		
行政强制	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0	0	0	0	0	1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5	0	0	0	0	0	5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
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	0	0	0	0	0	5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在信息公开力度和公开质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，一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标准相比，在信息公开时效、格式规范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；二是政策解读质效还需进一步提高；三是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，及时回应公众的关切和需求。

2026年，我局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根据政务公开相关格式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；二是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深度与广度，简明扼要、通俗易懂宣传解读政策内容；三是加大宣传力度，便于群众查询市场监管领域相关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